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（赵新民）

本人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1. 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投票情况 (反对弃权数)
7	7	7	0	0

2. 2022 年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4	4	4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不存在提出反对、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慎核查，基于本人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：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发表独立意见类型
1	2022 年	第七届董事会	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同意

	3月15日	第十三次会议	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同意
			前期会计差错更正	同意
			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	同意
			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	同意
2	2022年4月13日	————	2021年年报补充更正	同意
3	2022年4月25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补选非独立董事	同意
4	2022年5月27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	同意
5	2022年8月4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	同意
6	2022年8月23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	同意
7	2022年10月25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变更会计师事务所	同意
8	2022年11月30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补选非独立董事	同意
			聘任董事会秘书	同意
			聘任财务总监	同意

三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1.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组织召开会议2次，审议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、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，对拟补选和聘任的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查。

2.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会议2次，审议公司董监高年度薪酬以及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等事项。

四、现场办公调查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与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、生产经营信息和

财务状况等，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；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新闻报道，及时掌握重大事件、政策变化对公司运营的影响；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积极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。

2.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；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，并就相关事项充分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同时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董事会科学、客观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时刻关注国家、行业相关政策，积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履职必备的知识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公司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.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.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.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.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18919995599@189.cn

2023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加强对相关法律规则及制度的学习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，加强与董事、监事、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赵新民

2023年3月30日